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蘇副局長志勳（請假）、郟副局長爾敏（請假）、黃總工程司志明、張主任秘書恩成（請假）、吳處長瑞川、黃處長榮慶（蘇祐立代）、許處長永穆、陳處長海通（王彥清代）、蘇大隊長俊傑、黃主任素貞、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陳主任秋櫻、施主任仁傑

列席人員：蕭股長明忠、王股長家昕

主席：趙局長建喬

記錄：黃雅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提示：

建管處已就建照行政研擬改進措施及具體作為，其中第 4 點落實輪調制度，如何實施？

許處長永穆：

建管處已於去年 10 月進行組織變革，輪調制度預計於今年 10 月底開始實施，調整幅度分成兩個階段，同仁與副處長於 10 月底進行輪調，正工程司則為 12 月底。

主席裁示：

- 一、期許各位同仁執行各項業務務必做到快又好的目標，雖然 1999 有許多民眾陳情案件，但若我們能加快辦理業務的速度，我相信 1999 不僅會大幅減少案件量，也能提升本府的行政效率。

二、其餘各案准予備查。

第二案、本局 104 年 2 月至 9 月廉政工作報告：

主席提示：

有關本(9)月 21 日假本府 8 樓第五會議室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論壇」，請問論壇有何結論？

施主任仁傑：

該論壇上半段為專題演講，下半段為綜合座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麥理事長另針對現存之違建亂象提出個人建議改善看法。

許處長永穆：

關於違建現象的問題，我們也回應麥理事長其所提到的建蔽、容積率，應回歸都市計畫法來處理。另外，許副主任委員另外提到建管座談會繼續召開之問題，建管座談會約 2-3 年前才開始，是於技術會報之前就法規認知等議題討論，然偶有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發生，我們回應建築師公會應與建管處確立討論議題後方予召開會議，而非廣泛討論或僅就建築師執行業務之問題(與建管業務相牴觸)探討。

主席裁示：

- 一、建管座談會確立議題後方予召開，違建問題請確實依照規定執行拆除作業。
- 二、技術會報不須俟彙整足夠案件或議題，而是視情況需要即予召開。
- 三、建築師如對案件有疑問，可直接與課長級以上主管溝通討論，以直接解決問題，最後針對建築師記點問題，建築師對於其設計的案件不只享受權利，更應負擔義務，對設計不符規定之建築師，確實予以記點處理。
- 四、餘洽悉。

參、專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把關材料試驗品質 - 以三大變革來強化實驗室稽核

報告單位：工程企劃處

黃總工程司志明補充說明：

請工程企劃處注意實驗室的檢驗進度，尤其學校實驗室，避免影響後續工程之進度。另外，針對複驗幾乎合格之實驗室，建議工程企劃處加強抽查之密度，確保其係依規定檢驗，以保證實驗結果之可信度。

王正工程司彥清回應：

學校部分，目前有兩間實驗室，分別為正修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修因違反規定已遭停權。感謝黃總工程司的建議，工程企劃處會特別留意並加強抽查密度。

主席裁示：

- 一、實驗室除了應衡量自身能力，以決定接洽檢驗的案件數量外，我們也應平均分配受檢案件的數量，切勿集中同一時間處理，以免壓縮實驗室之進度及品質。
- 二、往後專題報告請報告單位準備簡報。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報告第 22 頁所提 104 年第一次稽核缺失部分，係指實驗室書面資料，非實驗數據，所以不影響實驗品質。另外，黃總工程司建議之抽驗隨機選取點程式，立意良好，避免許多爭議。今年上半年之稽核作業，執行成效顯著，除更新稽核委員名單外，另聘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張段長為稽核委員，藉由其對道路工程之專精，有利提升稽核作業之品質。本稽核制度，對於各實驗室皆形成一定的壓力，使契約在執行過程的履約管理產生相當大之助益。承辦同仁對於此計畫之執行，也花費許多心力，建請局長予以口頭

嘉獎或其他勉勵。

主席裁示：

感謝承辦同仁之辛勞。

第二案

案由：淺論公務員迴避制度及案例

報告單位：人事室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人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義務人，請在座各位長官於處理公務時，特別留意各類樣態。專案報告中實務案例資料，建請傳閱各單位同仁，以幫助瞭解相關內容，避免誤觸法網。

主席裁示：

報告資料傳閱各同仁前，請遮蔽案例人員姓氏。

蘇大隊長俊傑提問：

案例 A 之人員，如是自己開設公司，有無違反相關規定？

陳主任秋櫻回應：

日前經洽銓敘部，如該人員非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職務，則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如為自己開設公司，自屬利益迴避之範圍。

主席提示：

近來本府應徵約僱人員，如某主管就其部屬向其他局處推薦其人員，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

陳主任秋櫻回應：

主管推薦部屬，非屬迴避法規中關係人適用之範圍，則其推薦行為自不適用迴避有關規定。

第三案

案由：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違失案例探討及最新修正規定說明

報告單位：會計室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案例 1、2 雖然詐領差旅費金額極小，但仍遭判刑，針對此議題，本室於 7 月 24 日與新聞局共同辦理講習，邀請高雄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啟明擔任講座，主講「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以提升同仁之相關法律認知。另須特別注意，涉及貪汙案件，時有併同宣告褫奪公權，雖有緩刑，仍會被免職，如為貪圖一時之小利，因而被剝奪公務員資格，實在令人惋惜！

吳處長瑞川提問：

會議資料第 37 頁提及同仁奉派本市轄區內參加會議，可申請公差，領差旅費，這與我們對於差勤的認知，似有所不同，請問同仁如代表機關至六龜區公所開會，應該請公出或公差呢？

黃主任素貞回應：

公差與公出之區分，係依人事相關規定，如申請公出則不能請領差旅費。

陳主任秋櫻回應：

依主計請領差旅費之相關規定，如奉派參加會議，應為公出。另請領差旅費之數額，係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之距離而認定。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釐清公出與公差如何區分，使同仁執行業務得以遵循。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推動建築管理業務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審核時效，賡續辦理建照行政書面審核專案稽核，請審議。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室今年已辦理建照專案稽核，經評估認為有賡續辦理之必要，實施計畫如書面資料，預計抽核 16 件，期程訂於明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稽核作業，藉此完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決議：

- 一、請建管同仁特別注意審查建造執照時，彌封圖說不須審查。
- 二、建築師如設計錯誤，皆依規定辦理，另建築師協審與協檢皆有責任，並無協檢無責任之道理。
- 三、本案准予通過，請建管處提供當月建造執照申請案名冊，俾憑政風室辦理稽核。

第二案

案由：機關引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請注意採購錯誤態樣之缺失情形，以避免簽文程序上發生違失。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室於會簽採購案件時，發現承辦人常有引用條款錯誤之情況，如公告招標已列後續擴充項目，應引用第 7 款而非第 6 款；或者僅引用第 6 款條文，而未說明該條款之適用情況，建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時多加留意，避免因公文簽核被退件修改而耽誤採購時程。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注意後續擴充之問題，及第 6 款契約金額之規定。

第三案

案由：各單位辦理採購評選，請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避免實務作法與相關規定不符。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有關採購評選的會議內容，本室經檢視會議紀錄發現有部分不符規定之事項重複發生，業彙整如書面資料，評選階段雖然是採購評選之前置作業，惟我們仍希望機關評選廠商過程能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之流程。採購評選紀錄範本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參考使用。另外，本室將擇日召集承辦人，針對各案件之會議紀錄中不符採購規定項目說明講解，俾使承辦同仁瞭解評選有關規定。

決議：

- 一、本案准予通過，請在座主管同仁如有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請特別留意評選程序之規定，並一併轉知相關同仁。
- 二、請各單位注意，如有民眾要求提供評選案各個委員之專長，不必函文敘明，因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須告知民眾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資料參閱即可。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在 104 年第 3 次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提示本市道路現況不佳等情，致使國賠案件偏多，請相關機關或單位特別留意管控措施，以維道路品質。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案為本（9）月 21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3 次肅貪執行小組會議上，周檢察長提示中正路道路品質不佳，並提出

對道路工程之質疑，詳如書面資料。經洽養護工程處道路科科長表示，中正路因已鋪設六年，加上柏油路老化、捷運施工等問題，致生影響道路品質。請業管單位加強道路維護，遇有破損積極改善。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回應：

道路國賠案件依本處統計資料，101年為41件，102年為30件，賠償金額約18.7萬；103年為28件，賠償金額約20萬；104年為6件，至9月20日止尚無賠償金額，顯見本處在道路維護的用心，也有明確的成效。

主席裁示

- 一、本案准予通過，說明一之（一）至（四），請養工處負責編寫並蒐集新工處有關業務資料，國賠金額以統計數字表列顯現。說明一之（七），請養工處就人行道樹木共構部分，就植栽樹穴有無比照相關標準，如：寬度、深度及沃土等嚴格查核。
- 二、說明一之（五）、（六），請工程企劃處辦理。
- 三、請養工處與工程企劃處儘速撰寫完成報告。

伍、主席結論：

- 一、各主管請多注意辦公室同仁之行為舉止，關心瞭解，避免有偏差行為。
- 二、如有民眾或同仁至辦公室討論業務，提醒各主管同仁，切勿單獨與其討論，這是工作上之小細節，我們應適時邀請其他同仁共同參與，以避免無謂之紛爭，請大家多加留意。
- 三、本人一向主張不具名之檢舉，不予處理；如要檢舉應該具名，俾利及時發現問題予以處理。請單位主管或政風單位適時輔導同仁，以維護廉能政風。
- 四、請秘書室協助建築管理處於辦公處所裝設監視系統，以防

範民眾進入建管處發生公文資料被任意取走之情事。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